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的建议和措施办法，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承担监测全市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预测预警、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

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3、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价格收费政策，提出全市价格调控目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价格管理目录》，组织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调控管理市场调节的价格和收费标准；负责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依法查处全市价格违法行为和乱收费案件、不正当价格行为等；开展价格鉴证、价格认证、价格纠纷调处等工作。

研究提出呼伦贝尔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及资金来源、资金投向及投资办法；组织编制全社会资金平衡计划；协调有关部门实施基本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参与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

部门搞好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6、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审核并上报由自治区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合理安排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全市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建议；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全市经济结构调整，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高科技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8、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区域协调发展及全市西部大开

发、振兴东部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承担全市对外开放、经济协作工作；综合协调全市开发区的规划和发展工作。

9、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定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全市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10、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定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市社会发展的政策办法，研究提出促进全市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11、负责全市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全市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2、组织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3、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规定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拟定贯彻落实自治区国民经济动员政策、规划计划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稽查责任，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地方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投资政策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中央、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2017年，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编制单位4个，分别是：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呼伦贝尔市经济研究院，呼伦贝尔市发展研究中心，呼伦贝尔市价格认证中心。

四个单位编制人数128人，年末实有人数115人，其中公务员69人，行政工勤5人、事业41人，退休人数24人，参公17人。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 年年初预算收入数总计 2012.86 万元，决算收入总计 2813.50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数总计 2707.68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2749.5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产生的原因一是部门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未全额编入年初预算；二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追加经费。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547.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852.9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94.81 万元；支出总计 3,547.73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98.1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05.91 万元，（下降）5.50%；支出总计（减少）205.91 万元，（下降）5.50%。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补助收入减少；二是业务科室项目资金减少。

##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852.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3.50 万元，占 98.60%；事业收入 8.12 万元，占 0.30%；其他收入 31.29 万元，占 1.10%。

##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749.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9.15 万元，占 62.50%；项目支出 1,030.40 万元，占 37.50%。

##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07.6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94.12 万元；支出总计 3,507.62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758.1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22.96 万元，（下降）6.00%；支出减少 222.96 万元，下降 6.00%。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补助收入减少；二是：业务科室项目资金减少。

##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4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9.07 万元，占 62.50%；项目支出 1,030.40 万元，占 37.50%。

####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19.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5.22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减少 25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公用经费 413.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较上年增加 16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乡调研产生的差旅费、咨询费较上年有所增多。

####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8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54 万

元，完成预算的 66.40%。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主要因为我委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公务接待用餐严格执行接待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接待费列支的范围和标准规定，严禁列支与公务接待无关的其他费用，在不影响正常公务接待任务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压缩公务接待人次及费用支出。。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7.3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28 万元，占 3.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50 万元，占 84.80%；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4 万元，占 11.9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28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主要用于中蒙跨境合作服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2.5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车均运维费 9.20 万元，较上年（减少）3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委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

况下，尽量减少、压缩公务用车次数及费用支出。其次是单位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管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1.54 万元，接待 111 批次，共接待 962 人次。主要用于各业务科室接待自治区人员调研项目以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9.2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38.36 万元，增长 148.2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增加，机关日常运行的邮电费、差旅费、一般设备维修（护）费等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6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27.03 万元，（降低）27.1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本着节俭的原则，能使用的办公用品坚决不增加新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降低）0.00%，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没有采购工程项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6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29.80 万元，增长 15.5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业务科室做规划和可研的项目。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00 辆，主要原因是：我委没有部级领导干部；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0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00 辆，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车改文件要求执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00 辆，其他用车 0 辆，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0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0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初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通过绩效评价，预算部门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同时，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对资金的监督，不断提高理财水平。

(二)增强了部门的责任意识。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的政治效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三)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将部门预算与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一方面有利于整合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最大限度的将有限资源配置到效益最佳的部门并发挥最大效益。另一方面监督预算单位合理高效使用财政资金，减少了财政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祥春

联系电话：0470-8217081